

证券代码：833472

证券简称：ST 康润洁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北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6 月 10 日 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玉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监事会对《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玉斌女士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1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行及对资金的需求，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 2021 年度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市场等各因素状况，编制了《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在国内有着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2249 号）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22-021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9日